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新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李峰先生、李留庆先生、童钧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

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意将 2020 年财务报表对外报出。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362.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4.79%；利润总额 18,378.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7.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0.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8.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63.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0%；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6.61 万元，比上年增长 947.03%。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的成长性及发展战略等因素，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提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公司的股本总数 642,365,8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4,236,582.4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则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了相关的认定，并编写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

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报告和意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和国信证券均对各自保荐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上意见和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并获批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

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本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提供公司经营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机构借款相关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董

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城”）、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特”）2021 年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同时，授权子公司中科星城、格瑞特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科星城、格瑞特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其中，公司拟为子公司中科星城、格瑞特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19 亿元，分配到两个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由公司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配；子公司中科星城、格瑞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公司或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应融资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余新女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审批本公司内部资金拆借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调整公司内部资金结构，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内部相互之间的资金拆借，资金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上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科星城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资子公司格瑞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获得稳定充足的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能力，完善负极材料生产加工制造工艺环节的产业链布局，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电气”）以自有资金 26,250,000.00 元人民币对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能新材料”）进行增资，参与其新增 15,000 吨/年的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建设的融资计划。根据公司与集能新材料股东禹东林、杜杨林签订的《关于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以现金形式向集能新材料出资 26,250,000.00 元人民币，认购集能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 3,488,473.95 元人民币；禹东林以现金形式向集能新材料出资 39,601,170.00 元人民币，认购集能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 5,262,767.62 元人民币；杜杨林以现金形式向集能新材料出资 4,148,830.00 元人民币，认购集能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 551,355.63 元人民币，集能新材料股东周忠浩放弃认购增资权，增资完成后公司占集能新材料 37.50% 股权。鉴于集能新材料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7.50% 的股权，公司董事陶振友同时任集能新材料的董事，故此次增资事项为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董事陶振友先生作为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随着自有资金以及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负极材料贵州一体化生产基地格瑞特负极材料产线部分工序产能已达到 4 万吨/年，石墨化产线产能已达到 2 万吨/年，鉴于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新能源汽车带动动力锂电池及其负极材料需求的激增，目前公司产能较紧，因此，为及时增加匹配客户需求快速增长的产能供应，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不超过 13 亿元，其中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将现有负极材料产线部分工序产能进行完善，提高碳化、造粒等工序的配置率，使目前已有负极材料项目的产能达到 5 万吨/年，另外不超过 10 亿

元用于新增 3 万吨/年负极材料及 4.5 万吨/年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建设，本次新增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全部完成后，公司负极材料贵州生产工厂格瑞特将成为公司 8 万吨负极材料及 6.5 万吨石墨化加工一体化基地。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外报出。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基于行业发展和客户产品的需求情况，为及时增加相应的产能供应，根据不同工序匹配的轻重缓急，公司对格瑞特募投项目不同生产工序进行优先配置建设，同时，由于部分设备订购周期延长，设备的交付、安装时间延迟，致使原建设计划进度有所调整，部分工序产能已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部分工序尚在建设当中，因此，拟将募投项目“1.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 1 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建设”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调整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3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中科工业园）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有关议案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